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2〕3206号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WR71D25

法定代表人：张慧惠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3#厂房四至五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22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环评审批意见（珠金环〔2018〕19号）对应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载明，该建设项目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510万套。经查，你公司实际年生产化妆品配件量2019年为1308.3973万套、2020年为1212.8149万套、2021年为1847.7614万套、2022年1月-5月为586.3654万套，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生产能力均超过环评批复能力30%以上，且处于持续状态。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你公司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并处于持续状态。已构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现场照片；5、你公司年生产数量汇总表及年原辅材料购进表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1 栋 209 室

联系人：王先生、邹先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7262231

